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8月30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2024年協議以更新及重續相應2021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協議之交易對方包括廖先生、陳女士、廖榕根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2024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各自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將於2024年8月31日屆滿。由於2021年協議即將屆滿，而本集團有意延續有關協議項下之合作，因此本集團訂立2024年協議以重續相應2021年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8月30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以下各方訂立以下協議：

1. 澳洲國際商學院、環球移動及Triple Way所訂立之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 框架協議；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廖先生、陳女士及廖榕根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訂立之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 框架協議；
3.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大酒店所訂立之酒店服務(2024重續) 框架協議；及
4.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所訂立之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 框架協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2024年協議之背景、主要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1. 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 框架協議

於2019年6月24日，澳洲國際商學院、環球移動及Triple Way訂立澳洲租賃(2019年) 框架協議，據此，環球移動和Triple Way同意就澳大利亞多項物業與澳洲國際商學院訂立租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根據澳洲租賃(2019年) 框架協議，以及澳洲國際商學院、環球移動及Triple Way於2021年8月30日訂立的書面確認，澳洲租賃(2019年) 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當時期限於2021年8月31日屆滿時自動進一步續期三年，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由於澳洲國際商學院、環球移動及Triple Way有意繼續澳洲租賃(2019年) 框架協議(經重續) 項下的租約，同時擬擴大其項下可予租賃的物業範圍(「澳洲物業」)，故澳洲國際商學院、環球移動及Triple Way已訂立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 框架協議，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之條款與澳洲租賃(2019年) 框架協議(經重續) 大致相同，惟澳洲租賃

(2024年重續) 框架協議項下可予租賃之澳洲物業範圍已擴展至環球移動及／或Triple Way合法擁有或有權不時租賃或授予許可的該等澳洲土地及其上興建之物業和樓宇(包括但不限於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經重續)所訂明之該等澳洲物業，而非僅載列於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經重續)之該等澳洲物業(即下文租賃(a)至(b)項))除外。

於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日期，本集團擬根據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租賃的澳洲物業為本集團一直根據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經重續)向環球移動及Triple Way租賃的該等物業，詳情如下：

(a) 338 Queen Street, Melbourne

承租人： 澳洲國際商學院

出租人： 環球移動

物業： 338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的部分地面層和1層至3層

建築面積： 722至858平方米

用途： 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區

期限： 自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b) 337-339 La Trobe Street, Melbourne

承租人： 澳洲國際商學院

出租人： Triple Way

物業： 337-339 La Trob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包括樓宇外牆)的地面層以及1層及2層

建築面積： 744平方米

用途： 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區

期限： 自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定價政策

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的租金乃由訂約方參照(1)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2)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澳洲物業之租金價值釐定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2. 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廖先生、陳女士及廖榕根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國出租人」)訂立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出租人同意將其合法擁有或有權不時租賃或授予許可的該等中國土地及其上興建之物業和樓宇(「中國物業」)的使用權出租、提供及／或分享予本集團，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由於本集團及中國出租人有意延續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本集團及中國出租人已訂立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之條款與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於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日期，本集團擬根據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租賃的中國物業如下：

(a) 廣深大道151號及衛山北二路86號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及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衛山北二路86號

建築面積： 9,638平方米的共享空間和公共區域

用途：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設施，根據計劃不時作培訓及實習用途

(b)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3號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3號太陽城大酒店

建築面積： 8,589平方米

用途： 華商技工學校的設施，根據計劃不時作培訓用途

(c) 太陽城大酒店418室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
418室

建築面積： 4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d) 太陽城大酒店409室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
409室

建築面積： 4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e) 太陽城大酒店414室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
414室

建築面積： 2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f) 太陽城大酒店415A室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
415A室

建築面積： 2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g) 太陽城大酒店3樓行政室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3
樓行政室

建築面積： 3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h) 太陽城大酒店411A室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
411A室

建築面積： 2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i) 廣深大道153號3樓2室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3號3樓2室

建築面積： 4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j) 廣深大道153號3樓1室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3號3樓1室

建築面積： 4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k) 廣深大道153號2樓1室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3號2樓1室

建築面積： 4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l) 太陽城大酒店410室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
410室

建築面積： 2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m) 太陽城大酒店411室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
411室

建築面積： 2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n) 太陽城大酒店415室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
415室

建築面積： 2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定價政策

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的租金乃由訂約方參照(1)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2)獨立物業估值師就中國物業之租金價值釐定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為方便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會考慮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金額，亦會不時監察市場費率之變動。

3. 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大酒店訂立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據此，太陽城大酒店將(i)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住宿、餐飲及會議與會議服務在內的各類酒店服務；(ii)向華商酒店管理學院提供課程材料；及(iii)向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學生提供實驗實訓場所及崗位的情景實踐課程(「酒店服務」)，期限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除酒店服務的範圍擴大至包括上述第(iii)項所指的服務外，該協議條款與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定價政策

酒店服務費應由訂約方參照所需酒店服務類型及參與特定活動的估計賓客數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及計算方法應由訂約方根據各項交易中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協定。在所有情況下，酒店服務費均應基於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地區的類似酒店服務所收取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4. 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應廖榕光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要求，就廖榕光先生及其聯繫人合法擁有或有權不時使用的該等中國土地及其上興建之物業、樓宇和設施向廖榕光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協議條款與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於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日期，本集團擬根據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如下：

滙智物業

期限： 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物業： 滙智物業

建築面積： 185,609平方米

服務： 將予提供的服務概述如下：

- (1) 教學區內的設備和設施管理服務，包括清潔、維護及管理教學及科學研究設備、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樓宇通風防煙及排氣系統、空調系統、供電及配電系統；以及落實執行技術操作程序及維護系統；
- (2) 教學區內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清潔及維護室內地板、門框、窗框、窗台、金屬零件、走廊、樓梯、玻璃幕牆、休憩空間、公廁、垃圾桶、果皮箱；更換及修理教學大樓的傢具、水電終端及消防設施；以及安裝電源斷路器保護裝置和公共設施、區內排污系統、疏通地漏管道及清理下水道井口及排洪渠；

- (3) 教學區內的安全及保安服務，包括提供門崗及巡邏、緊急防控、交通及汽車管理、防火及防盜安全管理以及維持公眾安全秩序；
- (4) 物業維護服務，包括定期清潔和適時維修外牆和屋頂、定期檢查以便發現漏水等問題；以及定期檢查維護升降機，確保其安全和效率；及
- (5) 水電控制系統管理服務，包括每日檢查和定期維護，確保設施及設備能夠安全操作；為系統內所有裝置和配件建立詳細的技術檔案，及時處理系統故障、停水停電等；以及協助輸送系統內的免費食水與電力。

定價政策

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的費用應由訂約方參照位於相同地段鄰近區域且用於同類用途物業的可資比較物業管理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2024年協議的一般定價政策

儘管2024年協議並無載列具體的定價條款或公式，但為確保本集團據其應付及應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許可費、管理費及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根據2024年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之前，就租賃和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的資料及意見，就可資比較租賃／許可／物業管理服務比較獨立第三方應付或應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許可費、管理費及服務費)的市場數據，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2021年協議，(i)截至2022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金額及原訂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金額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5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實際金額)／ 截至2024年8月 31日止年度(僅 原訂年度上限)
	2022年 (經審核) (千澳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澳元)	(千澳元)
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經重續)			
• 實際	430	446	344
• 原訂年度上限	476	493	5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 實際	839	2,003	1,243
• 原訂年度上限	2,032	2,046	2,058
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 實際	380	2,670	1,466
• 原訂年度上限	6,328	6,644	6,976

截至2024年
5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實際金額) /
截至2024年8月
31日止年度(僅
原訂年度上限)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
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
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
架協議(附註)

• 實際	2,823	1,209	2,721
• 原訂年度上限	16,664	25,445	36,359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1年協議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當時亦訂立另外兩份協議(即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及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已就前述兩份協議以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均與同一對手方簽訂)分別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應付費用總額設定總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664,000元、人民幣25,445,000元及人民幣36,359,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月27日及2022年2月14日的公告，本集團已收購華商技工學校並涉及設立合約安排，且有關收購已於2022年2月14日完成。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i)華商技工學校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ii)華商技工學校不再為廖榕光先生的聯繫人，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商技工學校所進行的交易亦不再受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及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規管，致使相關交易金額不會耗用該三份協議的年度上限。因此，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其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4年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7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澳元)	2026年 (千澳元)	2027年 (千澳元)
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附註)	2,152	1,434	7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附註)	10,272	6,848	3,424
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13,521	13,960	14,416
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7,796	7,951	8,111

附註：

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經重續)及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訂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乃指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應付的租金，而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及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則指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所收購的使用權資產。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分別就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 框架協議及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 框架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兩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各自進行的交易因而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就其根據上述兩份租賃框架協議擬租賃的澳洲物業及中國物業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未經審核)分別約為2,152,000澳元及人民幣10,272,000元。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尚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日後可予調整。

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 框架協議

有關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 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澳洲租賃(2019年) 框架協議(經重續) 項下相關租賃之歷史金額；及
- (ii) 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澳洲物業的租金價值釐定的估值，所估計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 框架協議項下於重續期內擬租賃澳洲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之年度最高金額。

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 框架協議

有關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 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 框架協議項下相關租賃之歷史金額；及
- (ii) 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就中國物業的租金價值釐定的估值，所估計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 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擬租賃中國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之年度最高金額。

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有關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之歷史金額；
- (ii) 擴大酒店服務範圍至包括為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學生提供實驗實訓設施及情景實訓課程以及對有關酒店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相關年度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學生於酒店內進行實驗實訓課堂(包括場地使用)之次數；
- (iv) 相關年度鑒於經擴大的酒店服務範圍而參加本集團學校活動的學生、員工及賓客的預計人數，以及此等學校活動(包括校慶及學術會議)的數量及規模；及
- (v) 相關年度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教學運營將需要的課程材料預計金額。

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有關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涉及滙智物業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包括(其中包括)設備及設施管理、水電控制系統管理服務等；
- (ii) 所提供服務的建築面積由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的78,344平方米增加至不少於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的185,609平方米；
- (iii) 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費用安排；及
- (iv) 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的每平方米物業管理費標準收費，所估計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擬收取之金額。

訂立2024年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2024年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自於2015年成立以來，澳洲國際商學院一直佔用澳洲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使澳洲國際商學院能夠繼續以合理的市價獲得合適的校舍。繼續進行該等安排將可避免對學生和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亦可避免與物色其他合適校舍、搬遷學校及重新遵守教育機構有關新校舍的監管規定相關的成本。此外，擴大環球移動及／或Triple Way可能租賃予本集團的澳洲物業範圍，可給予本集團更大靈活性，以促進其在澳洲的營運及潛在日後擴張。

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自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中國物業由華商職業學院下屬二級學院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及智能工程學院以及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佔用。上文「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一節(a)及(b)段所述物業分別構成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及華商技工學校的部分學習設施，提供培訓、實習或住宿空間。上文「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一節(c)至(n)段所述物業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行政用途的辦公單位。

租賃該等物業讓本集團得以按公允市值獲得合適的物業。繼續進行及訂立(視情況而定)該等租賃安排可避免對學生及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亦可避免產生物色其他合適物業及搬遷院校若干設施的相關成本。

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自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來，太陽城大酒店已向參加本集團學校活動(包括校慶及學術會議)的學生、員工及賓客以及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教學運營提供酒店服務。鑑於太陽城大酒店提供的酒店服務的可靠性，太陽城大酒店與學校相鄰以及為賓客、學生及教職員工帶來便利，繼續採購酒店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和經濟利益。

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協議將於2024年8月31日屆滿，訂約方因而訂立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延續該即將屆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是有關交易將透過收回部分物業管理服務的固定成本，按公允市場費率產生穩定收入。

內部控制措施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就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1) 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單位將審閱建議交易的條款並草擬具體協議，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根據框架協議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2) 於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內部控制單位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擁有足夠的未動用年度上限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單位將按月檢討於檢討月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就下列各項評估及編製月度報告：(i)確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ii)確認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i)檢討月份的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總額以及確認沒有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於報告內亦將載列未來三個月之預測交易金額。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交易預期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提前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2024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將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在考慮續訂或修訂2024年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環球移動及Triple Way各自為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太陽城大酒店為一間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廖榕光先生為廖先生及廖榕根先生的胞弟。

由於上文詳述的2024年協議之交易對方包括廖先生及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廖榕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2024年協議所涉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鑑於該等權益，廖先生、陳女士、廖先生的胞弟廖榕根先生（及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以及廖先生及陳女士的女兒廖伊曼女士（及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已於董事會批准2024年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按商務專業總入學人數計，本集團為中國粵港澳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及教育行業中拓展國際市場的早期先行者。本集團現時運營五家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即(i)華商學院、(ii)華商職業學院、(iii)四川城市職業學院、(iv)四川城市技師學院及(v)華商技工學校；以及三家海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民辦職業教育機構，即(i)澳洲國際商學院、(ii)澳洲中滙學院及(iii)新加坡中滙學院。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敬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www.edvantagegroup.com.hk/>（該網站上所列資料不構成本公告的組成部分）。

有關環球移動的資料

環球移動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有關Triple Way的資料

Triple Way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有關太陽城大酒店的資料

太陽城大酒店主要從事提供酒店及接待服務業務。

有關澳洲國際商學院的資料

澳洲國際商學院主要從事提供高等學歷職業教育業務。

有關廖榕光先生的資料

廖先生之胞弟廖榕光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彼主要透過其聯繫人從事教育相關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中使用时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協議」	指	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經重續)、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之統稱，各自為「2021年協議」；
「2024年協議」	指	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之統稱，各自為「2024年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	指	於2019年6月24日，環球移動、Triple Way及澳洲國際商學院訂立之澳洲租賃框架協議；
「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經重續)」	指	經自動重續之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
「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8月30日，環球移動、Triple Way及澳洲國際商學院訂立之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澳洲國際商學院」	指	Global Business College of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2014年6月26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環球移動」	指	環球移動公司，一家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大酒店於2021年8月30日訂立之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大酒店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之酒店服務(2024重續)框架協議；
「華商學院」	指	廣州華商學院(前稱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一所由本集團營運之民辦高等院校；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	指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一所華商職業學院下屬二級學院；
「華商技工學校」	指	廣東華商技工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乃由本集團營運；
「華商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一所於2009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乃由本集團營運；

「滙智物業」	指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塘美村的學生宿舍樓及教學樓，由廣州市滙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廣州市滙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廖榕光先生的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智能工程學院」	指	智能工程學院，一所華商職業學院下屬二級學院；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7月16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進行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廖先生」	指	廖榕就先生，本公司創始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女士的配偶；
「廖榕根先生」	指	廖榕根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廖先生的胞弟；
「陳女士」	指	陳練瑛女士，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廖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指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廖先生、陳女士及廖榕根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之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廖先生、陳女士及廖榕根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指	於2021年8月30日，毅翔物業管理與華商技工學校訂立的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的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將按其相應詮釋；
「太陽城大酒店」	指	廣州太陽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廖先生及陳女士間接擁有50%及50%的股權；
「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指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之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	指	於2021年8月30日，太陽城發展與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之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

「Triple Way」 指 Triple Way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一家由
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
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